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文 鈞 卉 即 文 麗 香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 惠 儀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呂 亮 毅

債 權 人 順 益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游 木 誠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7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10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院並於112年8月30日  
11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就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  
12 清算財團財產以附表說明欄之方式處分，該裁定已確定在  
13 案。俟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財產提出等額現金，附表編號1  
14 不動產部分則經管理人進行4次公開拍賣，猶仍未拍定，足  
15 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故應予返還聲請人。管理  
16 人於113年7月8日提出分配表，經本院於認可後予以公告並  
17 確定在案，管理人依分配表將應分配之金額給付予債權人，  
18 並向本院提出完成分配之執行終結報告，此有分配表、公  
19 告、管理人113年10月23日函、領款通知書及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足憑，經核並無違誤，爰依前揭  
21 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	內容	說明
1	新竹縣○○鄉○○段 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6分之1 面積：58,963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90元/平方公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 第3596號案件委託鑑定價格：88 4,445元	1、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 2、經金服公司四次拍賣程序未拍 出，故視為不易變價返還聲請 人。

(續上頁)

01

2	宏泰人壽保單	解約金10,638元(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裁定列計)	聲請人112年8月14日提交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
---	--------	----------------------------------	----------------------------